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買賣業務。過往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內部裝修及翻新服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之業務量甚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並就投資物業之重估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均以港幣（「港元」）列賬，港元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之結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規定按需要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8、19、23、27、33號及37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影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至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在收益表支銷。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而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亦有所改變。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即將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部分，於收益表中記錄。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公平值減少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估值之增加對銷，餘額則在收益表內支銷。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重估資產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引致之稅務後果計算。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構成收益表之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必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以直線法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經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因有關重新評估而須作出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日後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日後之商譽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於二零零五年之投資證券及對沖關係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判斷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採納。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按成本值	<b>(3,955)</b>	—
累計攤銷	<b>3,955</b>	—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b>4,953</b>	5,076
短期投資減少	<b>(4,953)</b>	(5,076)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規則，將不會對初步應用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及通常附帶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擁有控制權，且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 (d)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測，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e) 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進行減值檢測，並須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須予攤銷之資產，乃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類。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物業，當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持有土地。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則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原訂用途所需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支出產生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期獲得的日後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的成本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汽船	20%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h)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以融資租約入賬。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產生固定扣除比率。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更改訂金與索償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非固定及固定建築費用。

工程合約的收益以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價值佔每份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可預見的虧損在管理層可預期時即作撥備。

如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超出的金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如進度賬款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ii) 投資

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本集團將短期投資列為買賣證券。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所收購投資之目的將其分類為下列各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目的。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進行買賣或預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則會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賬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投資 (續)

#### (3)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具有固定或待付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在產生之期間內列入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於權益中確認。列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盈虧。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之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視作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無指定限制用途。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 (m) 撥備

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將來有資源流失以償付該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撥備即予確認。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日後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撥備。因時間過去所導致折現現值的金額增加，會列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按稅務當局制訂法例所釐定本年度應繳納所得稅之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工程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見上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一段；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於收取現金或收回成本基準情況許可時確認。

### (p) 外幣交易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固定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異，均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非貨幣項目（如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異，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按每個曆年基準，向彼等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提取。本集團於年結日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享有本集團的全數僱主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此外，購股權的成本亦無記錄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當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時，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r)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提及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兌換為港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零售客戶銷售乃以接受現金或主要以信用卡付款。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已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且有能力平倉。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計息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本集團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3.2 公平值估計

下列其他投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信貸調整、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及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計算。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
- (c) 公司分部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6	471	10,539	66,619	—	—	10,645	67,090
其他收益	—	—	—	—	72	—	72	—
其他收入	—	—	—	—	255	431	255	431
總計	106	471	10,539	66,619	327	431	10,972	67,521
分部業績	304	(1,845)	(79)	(1,088)	(6,573)	(8,255)	(6,348)	(11,18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8,536)	—	—	—	(8,536)	—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	—	(395)	—	(395)	—
融資成本	—	—	—	—	(28)	(235)	(28)	(235)
除稅前虧損							(15,307)	(11,423)
稅項							—	(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15,307)	(11,603)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	14,670	—	32,976	45,656	16,720	45,666	64,366
未分配資產							1,656	1,656
資產總值							47,322	66,022
分部負債	1,028	1,822	—	1,873	1,180	1,906	2,208	5,601
未分配負債							—	—
負債總額							2,208	5,601

## 5.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200)	723	-	-	-	-	(200)	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1,861	-	1,861
資本開支	-	-	-	-	10,595	35	10,595	35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美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06	471	-	39,659	10,539	26,960	10,645	67,090
其他收益	72	431	-	-	-	-	72	431
其他收入	255	-	-	-	-	-	255	-
	<b>433</b>	<b>902</b>	<b>-</b>	<b>39,659</b>	<b>10,539</b>	<b>26,960</b>	<b>10,972</b>	<b>67,521</b>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5,666	64,366	-	-	-	-	45,666	64,366
未分配資產							1,656	1,656
							<b>47,322</b>	<b>66,022</b>
資本開支	10,595	35	-	-	-	-	10,595	3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汽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05	745	13,267	17,517
添置	—	35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	(8,167)	(8,167)
出售	—	—	(1,500)	(1,500)
	<u>3,505</u>	<u>780</u>	<u>3,600</u>	<u>7,88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05</b>	<b>780</b>	<b>3,600</b>	<b>7,88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84	419	4,772	6,375
年內扣除	652	136	2,100	2,88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69	192	—	1,861
出售附屬公司	—	—	(3,800)	(3,800)
出售	—	—	(687)	(687)
	<u>1,184</u>	<u>419</u>	<u>4,772</u>	<u>6,37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05	747	2,385	6,637
年內扣除	—	9	720	729
	<u>3,505</u>	<u>756</u>	<u>3,105</u>	<u>7,3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505</b>	<b>756</b>	<b>3,105</b>	<b>7,366</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u>	<u>495</u>	<u>51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33</u>	<u>1,215</u>	<u>1,248</u>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63	433	—	3,696
添置	—	35	855	8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63</b>	<b>468</b>	<b>855</b>	<b>4,586</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42	154	—	1,096
年內扣除	652	92	200	94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69	192	—	1,8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63	438	200	3,901
年內扣除	—	7	400	4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63</b>	<b>445</b>	<b>600</b>	<b>4,30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3</b>	<b>255</b>	<b>278</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655	68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添置	<b>10,595</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b>(395)</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0,200</b>	—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為期超過50年之租期持有	<b>10,200</b>	—

## 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商譽	(3,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8,536</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57
年內攤銷	2,4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商譽	(3,95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5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8,536</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6

## 8. 商譽 (續)

- (a) 在過往年度，就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不超過20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累計商譽攤銷將抵銷成本。本集團會每年檢測減值。
- (b) 商譽將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述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毛利率	<b>9.4</b>	—
增加率	—	—
折讓率	<b>7.75</b>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類之特定風險。

由於MFT Epping Limited持續錄得虧損，故董事重新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及商譽減值虧損約為8,536,000港元。

##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投資成本	<b>36,801</b>	36,8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b>(8,618)</b>	(8,618)
	<b>28,183</b>	28,1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78,304</b>	66,8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b>(18,300)</b>	—
	<b>88,187</b>	95,00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董事已檢討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並考慮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其可收回價值淨值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10.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12,071
	<hr/>	<hr/>
應收保固金	—	12,071
	<hr/>	<hr/>
	—	678
	<hr/>	<hr/>
	—	12,749
	<hr/>	<hr/>

本集團按接獲主要承包商之償款後七天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合約工程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於發出合約工程結算賬目單據後六個月至一年到期。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貿易按金

有關結餘指就購買作買賣用途之木材向一名供應商墊付的貿易按金。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239	—	239
其他應收款項	9	739	—	730
	<hr/>	<hr/>	<hr/>	<hr/>
	9	978	—	969
	<hr/>	<hr/>	<hr/>	<hr/>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b>4,953</b>	5,076

### 14. 股本

#### (a)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00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672,000,000股	<b>67,200</b>	67,200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的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14. 股本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百分比)。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1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i) 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逾0.1%；及(ii)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修訂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4. 股本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不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並無就任何購股權的成本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因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的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內刪除。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出就換取有關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607	(17,343)	3,26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2,697)	(12,6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607	(30,040)	(9,43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4,140)	(24,1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607</b>	<b>(54,180)</b>	<b>(33,573)</b>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18	—	400
第二年		—	67
		<hr/>	<hr/>
分類作流動負債部分		—	467
		<hr/>	<hr/>
長期部分		—	67
		<hr/>	<hr/>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560,000港元之汽車質押作抵押。

## 17.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69	786
	<hr/>	<hr/>
	69	786
應付保固金	824	894
	<hr/>	<hr/>
	893	1,680
	<hr/>	<hr/>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16	—	400
財務租賃合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16	—	—
		<u>—</u>	<u>—</u>
		—	400

## 19. 遞延稅項

由於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737,804港元（二零零五年：11,99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並無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0.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適當部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買賣木材	<b>10,539</b>	66,619
合約收益	<b>106</b>	471
	<u><b>10,645</b></u>	<u>67,090</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59</b>	—
股息收入	<b>13</b>	—
	<u><b>72</b></u>	<u>—</u>
<b>其他收入</b>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137
已變現按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55</b>	—
未變現按公平值收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
	<u><b>255</b></u>	<u>43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折舊	729	2,88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8,536	—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395	—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	1,861
商譽攤銷*	—	2,498
核數師酬金	580	80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3)：		
薪金及工資	1,697	4,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114
	<b>1,728</b>	<b>4,277</b>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	714	—
出租物業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495	830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撥備／減值虧損*	<b>(200)</b>	<b>72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商譽攤銷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 2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	20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215
	<b>28</b>	<b>235</b>

### 23.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楚華先生	-	-	650	407	12	7	662	414
潘遠生先生	-	-	500	500	12	12	512	512
鄧衍強先生	-	-	500	500	12	12	512	512
楊銘光先生	-	-	160	-	4	-	164	-
朱志明先生	-	-	-	108	-	3	-	111
麥鉅源先生	-	-	-	109	-	3	-	112
葉少鳳女士	-	-	-	75	-	2	-	77
李鏢女士	-	-	-	89	-	-	-	8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志雄先生	50	50	-	-	-	-	50	50
徐志剛先生	50	25	-	-	-	-	50	25
林樹焯先生	50	25	-	-	-	-	50	25
	<b>150</b>	<b>100</b>	<b>1,810</b>	<b>1,788</b>	<b>40</b>	<b>39</b>	<b>2,000</b>	<b>1,927</b>

### 2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本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4	8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b>966</b>	<b>824</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2</b>	<b>2</b>

## 2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 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開支 - 香港	-	180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17.5%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5,307</b>	<b>%</b>	11,423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2,679)</b>	<b>(17.5)</b>	(1,999)	(17.5)
毋須繳稅之收入	<b>(62)</b>	<b>(0.4)</b>	(51)	(0.4)
不可扣稅之開支	<b>1,626</b>	<b>10.6</b>	622	5.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1,115</b>	<b>7.3</b>	1,608	1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180	1.6

## 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4,1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2,697,000港元)。

## 2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3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0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72,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6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3,867)
		—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0	—	230
		—	730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	730

\* 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任何貢獻,但帶來1,657,000港元綜合除稅後虧損。

##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39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向銀行提供 之擔保：				
向過往年度售出附屬公司授出 之財務租約(附註)	<b>1,633</b>	3,440	<b>1,633</b>	3,440
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之 財務租賃合約及銀行貸款	—	—	—	495
	<b>1,633</b>	<b>3,440</b>	<b>1,633</b>	<b>3,935</b>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若干附屬公司(「售出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為該售出附屬公司之財務租賃合約擔保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售出附屬公司之買方同意，就本公司向售出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 32. 重大有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多名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均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內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b>1,810</b>	1,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0</b>	39
	<b>1,850</b>	<b>1,827</b>

### 33.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剛果共和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木材
LFP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2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 木門組合以及提供 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
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鋒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持有汽車
Maxgold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凱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訂立收購協議，向Rich Game Capital Inc.（「Rich Game」）收購Youngrich Limited全部股本，代價合共539,00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由添志向Rich Game支付可退回按金160,000,000港元；促使本公司向Rich Game發行本金額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說明，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內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就符合新規定作出改動。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6. 財務報表的核准及刊發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